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T（ZB）2021-009

项目名称：年度围棚材料镀锌波形板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年度围棚材料（镀锌波形板）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GT（ZB）2021-009

2. 项目内容：年度围棚材料镀锌波形板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近 1 年镀锌波纹板供货量在 100 万以上；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提供制造厂家办法的销售授权书或者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13）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4) 被代理者要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被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有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盖章）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三例以上，包含近 1 年镀锌波纹板供货量在 100 万以上，提供合同证明）；
 - (6) 近 3 年的财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者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 (11) 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厂家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 (12) 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由制造厂家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收件人：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65（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suo@zpmc.com 和 jinhui@zpmc.com 和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230132205964H

帐 号：10011907090044100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